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406號

原　　告　黃世育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
被　　告　陳青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8 年度重小字第937 號），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李博仁，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08 年7 月29日變更為李博文，有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向臺北市政府陳報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在卷可稽，故李博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青寬受僱於被告三重客運擔任大客車駕駛，於民國106 年1 月19日下午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區○○○路○ 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忠孝西路1 段與延平北路1 段路口時，因違規行走右轉專用車道，且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不慎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全部受損，修復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1,200元（含零件10,600元、鈑金15,600元、烤漆15,000

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費用，原告尚受有31,66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規定起訴，求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均以：依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內容，被告陳青寬並無肇事因素，係原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肇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陳青寬受僱於被告三重客運擔任大客車駕駛，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區○○○路○ 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忠孝西路1 段與延平北路1 段路口時，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因而受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物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然原告主張本件係因被告違規行走右轉專用車道，且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而肇事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依本件事故現場圖及兩造當事人談話紀錄，可知事故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被告陳青寬駕駛營大客車均沿忠孝西路1 段由西向東方向第4 車道行駛，被告陳青寬車輛在原告車輛左側。另參酌本院當庭勘驗結果：「錄影時間18時40分00秒到10秒兩車均在第4 車道內停等紅燈，原告的車輛在被告公車的右側。18時40分10秒公車先行緩慢起步，14秒時原告車輛也起步，18秒時加速前進，25秒時見原告車輛亮煞車燈停在路邊，28秒時兩車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59頁），及上開錄影鏡頭係架設於公車後門位置各情，堪認事故當時雙方原本均在停等紅綠燈，綠燈後被告陳青寬先行起步，原告在其右後方，惟未考量該車道至交岔口處路寬縮減（見重小卷第49頁），逕行加速前進，待發現兩車左右間隔不足時，始

停靠路邊，但已不及閃避，終究肇事。以被告陳青寬車為前車，原告係在其後門位置時加速前進一節，實難認係被告陳青寬未注意保持左右並行間隔；原告徒憑其係處於靜止狀態中遭被告陳青寬車輛碰撞一情論斷本件肇責，洵無可取。本件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意見亦同上，可資參照。

原告又主張被告陳青寬違規行走右轉專用車道等語，惟經本院函詢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該處回覆：案址第4車道劃設右轉指向線且無雙邊禁止變換〇道〇區〇〇道，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規定意旨，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故該車道非右轉專用道，車輛亦可直行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55頁），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本件肇事責任為被告陳青寬違規行走右轉專用車道，且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云云，尚無可取。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尚無可取，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〇〇〇路〇 段〇〇〇 巷〇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